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苏州吴中中心项目开设购物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与苏州国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租赁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州吴中中心城区项目（以下简称“苏州吴中中心项目”）部分物业，用于开设购物中心。苏州吴中中心项目租赁面积约9.71万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交易总金额约139,690万元（含租金及商业服务费）。此外，公司对于该项目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约11,11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租赁苏州吴中中心项目开设购物中心的公告》（2019-05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